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小字第17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　　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林孟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珅祺間請求給付機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」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」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；復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(下同)27,2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1,50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